##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b>邓</b> 五保珍亚保 <b>久</b> 到然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	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	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	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	相關規範,及本中心修正「證
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	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
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	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	務規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
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	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	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
之客戶之權益。	之客戶之權益。	價證券,爰修正第三項,增訂
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	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申購或買回
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	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	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	證或擔任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	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	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而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	買賣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
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	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	益憑證者,得不受第二項之限
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	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	制。
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	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	
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	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	
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	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	
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	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	
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	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	
買賣。	買賣。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	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	
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	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	
限制:	限制:	
一、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	一、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	
<b>險</b> 。	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	二、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 <u>或主動式交</u>	基金受益憑證。	
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	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	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	
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而買	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	
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售)權證。	
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		
證。		
四、兼營期貨自營商為造市者	四、兼營期貨自營商為造市者	
時,進行股票期貨契約標	時,進行股票期貨契約標	
的之避險。	的之避險。	
證券商進行安定操作交易	證券商進行安定操作交易	
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推介客戶	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推介客戶	
買賣之標的。	買賣之標的。	
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	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	
自其與上市公司簽訂承銷契約	自其與上市公司簽訂承銷契約	
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經紀	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經紀	
部門不得推介該有價證券。	部門不得推介該有價證券。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	
有價證券,未依規定處理完竣	有價證券,未依規定處理完竣	
前,其經紀部門不得推介買進	前,其經紀部門不得推介買進	
該有價證券	該有價證券。	